

生母弃婴入狱 三岁子无家可归

检察官作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人”让“孤儿”不孤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通讯员 顾承晓 曲虹) 几天前的一个上午,四岁男童小宇在松江检察官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坐上了返回老家的列车。临行前,他通过视频与母亲见了一面,屏幕前,小宇开心地“在外地工作的”妈妈展示新学会的数数本领,又在检察官的提议下,同时和妈妈做出“比心”的手势。他完全没有意识到,此时的妈妈正身处大墙内,因遗弃刚出生的婴儿并导致其夭折而服刑五年。他更不知道,自己险些成为无家可归的“孤儿”。幸好有检察院和民政局的叔叔阿姨关心着他,他才能安全返回老家,在当地的抚养机构和幼儿园健康成长。今年6月1日即将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国家是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原则确定下来,而检察官作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人”,承担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2020年2月,陈玲在一片树林深处生下腹中孩子后,便弃之而去,新生儿很快就在寒风中夭折。被警方抓获后,陈玲被松江检察院提起公诉,但一个棘手的问题随之出现——陈玲另有一子小宇,案发时刚满三岁。

小宇生父不明,唯一的近亲外公也不愿抚养他。母亲被捕后,如何妥善安置小宇成了办案中的难题。作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人”,松江检察院未检办的检察官们在依法追究陈玲刑事责任的同时,也在全力帮助小宇解决抚养问题。

最初,在民政部门的帮助下,小宇被临时安置在一家医院的儿科住院部。为了让小宇健康成长,大人们都

告诉他,妈妈是去外地工作了。为了让陈玲安心,检察官还带着零食和玩具去看望小宇,并拍了一段视频给陈玲看。

小宇没有出生证明,就没法办户口,也没法被福利机构收养。因此,2020年9月,检察官在民警和民政人员的陪同下,将陈玲提押出所,一起去小宇的出生医院补办证明。档案中有陈玲的分娩记录,可以补办证明,陈玲却在给小宇起名时迟疑了。

过去三年,陈玲一直喊小宇这个名字,却没想到到底用哪个汉字,不由得向检察官讨起主意:“你们说是‘宇’字比较好,还是‘羽’字比较好?”检察官回答她说:“给孩子取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要你自己做主,这也是在履行一个母亲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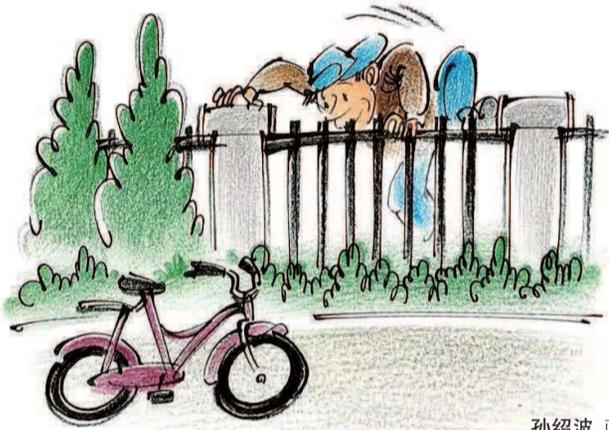
思虑过后,陈玲郑重写下“陈小宇”三个字。出生证明很快递到了陈玲手中,她双手微微颤抖,流下了眼泪。

之后,陈玲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开始服刑。因其户籍不在上海,小宇无法在上海落户,而在疫情局部散发的态势下,带着正在服刑的陈玲回户籍地为小宇办户口并不现实。因此,松江区检察院未检办与民政部门进行沟通后,向陈玲户籍地民政部门发了一封《异地协作委托函》,随同出生证明等材料一起寄送回了陈玲的户籍地。

终于,在未检办和两地民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陈小宇成功登记了户籍,在法律上有了明确的身份,在当地得以安排合适的抚养机构和幼儿园。前几天,小宇要回老家了,

松江区检察院未检办安排孩子视频探监。细心的检察官还特地与监所部门联系,暂时让陈玲穿回便服,圆那个“妈妈去工作了”的善意谎言。

如今,小宇已经在老家开始了崭新的生活,而松江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又开始了新的工作——推动失足未成年人在年满18岁后进入松江区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工作。自2014年建立观护帮教基地以来,已接纳10人,并通过半年的思想教育和劳动学习,助力他们全部顺利回归社会,帮教成功率达到了100%。《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国家是未成年人的最终监护人原则,每个孩子都是“国家的孩子”。检察官们在办理案件的同时,作为“国家监护人”,也将用爱和法律守护好“国家的孩子”。(文中均为化名)



孙绍波 画

上下班步行太辛苦? 原校工翻墙入园盗自行车

一男子觉得上下班步行太辛苦,想“搞”一辆自行车作为代步工具,就翻墙进入大学校园实施盗窃。警方发现,他的身份有些特别。

2021年1月初,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高校派出所接到辖区高校学生报案称,停放在学校宿舍楼地下一层停车库的自行车被盗,价值2200余元。接到报案后,高校派出

所民警立刻赶往现场处置。

高校派出所民警通过走访排查发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校严格校园管理,外访人员一般情况下不予入内,而自行车又停在宿舍楼地下一层,民警认为应该是对校园环境比较熟悉的人员作案。围绕这一判断民警展开侦查,通过调阅校园周边监控视频,最终将目标锁定

为一名叫任某的男子。

果然,任某此前就是学校的校工,在学校食堂工作过。离职后换了份工作。任某感觉步行上下班太累,决定“搞”一辆自行车作为代步工具。任某想到此前工作的高校中常有学生不锁车,自己对学校内部情况又熟悉,于是从该校西北面翻墙进入学校,来到宿舍楼地下停车库,物色了一辆外观较新且没有上锁的自行车并盗走。

目前,任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通讯员 周天琪
本报记者 潘高峰

【以案说法】

外甥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房产动迁

陈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外甥葛某户口登记在公房内且实际入住,因征收补偿款分割问题协商不成,葛某一气之下把舅舅陈先生告上了法院,没有想到官司却输了。

陈先生和陈女士是同胞兄妹。上世纪七十年代初,陈女士作为上海知青去了安徽,后在安徽和同为上海知青的葛先生结婚,1976年生有一子葛某。1988年4月,葛某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上海爷爷老葛承租的公房处。葛先生兄弟二人,弟弟葛二自葛某的户口迁入老葛的公房后,多次表达不满,为此发生矛盾和争吵,要求葛先生将葛某的户口从老葛的公房迁出。1992年3月,陈先生因居住困难,东拼西凑筹款2万元从别人手里购买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一个月后陈先生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之后陈女士找到哥哥陈先生,说明葛二因葛某的户口问题和自己一家闹矛盾,希望陈先生提供帮助把儿子葛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陈先生得知此情况后,二话不说,爽快地答应提供帮助,把葛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3年,陈先生一家购买商品房地后即从系争房屋搬出。之后出于亲情考虑,陈先生

把系争房屋无偿提供给陈女士一家三口居住。2009年,葛某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后,陈女士一家三口即从系争房屋搬出,之后系争房屋被陈先生出租,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8日,陈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05万余元。征收时该户只登记有葛某一人的户口。葛某找到舅舅陈先生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陈先生答应给葛某150万元,葛某认为自己是公房同住人,坚决要求均分征收补偿款。陈先生准备领取征收补偿款时得知,系争房屋一半的征收补偿款已经被法院查封。原来葛某在协商不成后,一纸诉状把舅舅告上法院。

陈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应该均归属于陈先生所有。虽然从形式上看,原告葛某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且实际在系争房屋曾居住一年以上,他处也未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似乎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系争房屋为陈先生购买的公房,葛某户口迁入及葛某的人住纯系他人提供帮助性质,葛某对系争房屋并无居住安置利益。上海高院关于动拆迁案件相关解答中明确规

定,从市场上购买的公房被拆迁的拆迁补偿利益一般归属出资人。葛某户口的迁入系陈先生为解决其与他人的矛盾而提供的帮助,并不代表陈先生让渡给葛某房屋居住权,且葛某及其父母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和房屋来源没有任何关系。葛某确系知青子女,但当年葛某作为知青子女回沪时户口并未有从外地直接迁入系争房屋,葛某的户口基于知青子女回城政策从外地直接迁入其爷爷房屋处。之后葛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属于陈先生提供帮助性质,并不具备政策性落户的性质。故葛某并不具备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后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最终法院判决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所有,案件以被告陈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王女士和张先生于2013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不久购置了一套房产。当时房屋总价240余万元,其中王女士的父母资助150万元,剩余90余万元则由夫妻二人共同按揭贷款。办理房屋登记时,产权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但是考虑到岳父母资助不少房款,张先生就同意在产权登记时选择按份共有,即王女士占95%份额,张先生占5%份额。

婚后没几年,王女士和张先生的感情渐渐出现了问题,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和冲突,2017年底夫妻开始分居。去年初,王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两人离婚,并对夫妻名下的这套房屋依法进行分割,她主张取得该房屋产权,同时按照市价给予张先生对应5%份额的房屋折价款。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便判决准予离婚,对于两人共有的这套房产,经审理查明市值450万元,剩余贷款本金70余万元。法院认为这套房屋的房款由女方父母资助和夫妻贷款组成,在王女士父母出资仅占一半多比例情况下,张先生仅分割房屋5%,与其对房屋贡献严重不符,有失公允,故以房屋产权登记为基础,综合考虑夫妻二人对房屋的贡献,照顾女方父母出资原则等因素,判令这套房屋归王女士所有,在扣除目前剩余贷款后,王女士支付张

夫妻房产登记按份共有能推翻?

先生房屋折价款100万元。

王女士不服,委托律师代理其向上级中院依法提起上诉。二审中,被上诉人及代理人认为,当时约定房产两人按份共有是以婚姻关系维系为前提的,是为了照顾王女士父母的感情,并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动产登记簿具有对外公示意义,并非是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协议,不应该作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唯一依据,因此一审法院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正确,应当予以维持。王女士的代理律师则明确提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民法典》明文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该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涉案房屋是夫妻双方婚后购买,且作了按份共有的产权登记,由此可见,二人对这套房屋的产权归属视为达成了按各自比例共同所有的协议。上述房产登记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夫妻财产分别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依照此项约定执行。况且民事主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才属公允。因此,对这套房屋的分割,不应违背二人产权登记时自愿达成的共同协议,应当以按份共有比例依法进行分割。最终,二审法院改判王女士支付张先生房屋折价款20万元。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